

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教发中心〔2023〕10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五通桥教育名师（校长） 工作室成员考核的通知

各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：

根据区教育局关于《五通桥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五教发〔2023〕1号）和《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印发五通桥教育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成员考核办法》（五教发中心〔2023〕3号）的通知，为充分发挥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遵循工作室成员动态管理原则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工作室成员进行年度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工作室成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漆莉

副组长：李安明、敖建平、杜品洲、各工作室领衔人

成员：邓志军、李佳丽、廖桃杉、刘小榕

二、考核对象

12个工作室成员，共 168 人。

三、考核时段

2023 年 1 月—12 月

四、考核内容

具体考核内容请按照《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印发五通桥教育名师(校长)工作室成员考核办法》(五教发中心〔2023〕3 号)执行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(一)工作室组织考核。工作室领衔人负责组织考核成员，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(既注重参加活动的数量和态度，又注重工作成效)，量化考核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结果根据每位成员提供的材料和工作室活动记录按百分制评分，分为四个等级：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—74 分为合格，75—89 分为良好，90 分及以上为优秀(优秀比例不超过 35%)。

(二)工作室成员提交考核材料。工作室成员填写考核表(附件 1)，按照考核表内容顺序将履行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归类整理、编印目录并装订成册。所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调整出

工作室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报送。工作室领衔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工作室成员考核情况统计表（附件 2）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李佳丽老师处。

- 附件：1.五通桥区 2023 年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成员年度考核表
2.五通桥区 2023 年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成员考核情况统计表（工作室汇总）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7 日印